

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甬金罚决字[2023]12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太保产险宁波分公司因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条款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，依据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对宁波分公司作出警告并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宁波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31 日